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徐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思考禮儀用品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利益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徐子芹